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字第13號

聲請人（即本件民國107年9月19日確定裁定之相對人）

微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敬喜

非訟代理人 劉君毅律師

相對人（即本件民國107年9月19日確定裁定之聲請人）

陳定宏

非訟代理人 林秀怡律師

關係人（即上揭確定裁定經法院選派之檢查人）

李孟燕會計師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經聲請人微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5日（收狀日）具狀聲請撤銷上揭確定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查，兩造間選派檢查人事件，於民國107年9月19日所為之裁定，前經微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微鑫公司）不服以：關係人職業地點係台北市，與微鑫公司設址於新竹工業園區，是否相距過遠而聯絡執行不便，並產生檢查費用相對較高，加重微鑫公司之負擔、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時，法院不應僅為形式審查，仍應審酌彌補經營與分離所生欠缺或弊端其實質理由及必要性等等情詞，提起抗告後由本院合議庭108年3月26日107年度抗字第9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復經微鑫公司以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業經修正為由，再於108年4月11日（收狀日）提出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5月29日以108年非抗字第42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而確定，業經本院調取全卷核閱無訛。且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8年5月29日民事裁定，於理由第二點業已闡述前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新、舊條文如何適用之問題，即本件兩造間之選派檢查人事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亦即不得割裂而為適用、於理由第三點業已認定關係人李孟燕會

計師應屬適當之檢查人、於理由第四點明白指出【（本件107年9月19日）第一審裁定主文諭知檢查102年1月1日迄今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係以裁定作成日即107年9月19日為檢查之界線，並無不能特定或逾越必要檢查範圍之情事】（本院按：檢查年度為【5.72年】。即5年8月又19日），而微鑫公司109年6月5日（收狀日）之民事聲請暨陳報狀（該份書狀附於本院卷第178～210頁，含證物），具狀聲請撤銷上揭確定裁定，主張：本件選派檢查人之確定裁定係違法不當裁定或有情事變更，因為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業於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依新法聲請選派檢查人必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且陳定宏於102年11月～107年7月4日任職微鑫公司副總經理，卻挾怨報復，敲詐勒索，微鑫公司已對陳定宏提出刑事告訴，陳定宏巧妙規避新法而為本件選派檢查人之聲請，若不予撤銷上述確定裁定，則難為法律正確適用暨確保當事人合法權益等語，故提出本次聲請，求為撤銷如上，並稱：在法院未以裁定確認檢查業務帳目之範圍，因檢查範圍未確定，檢查費用亦無從計算，微鑫公司無從陳報本院109年5月4日通知函所指之文件及價額，暨聲請傳喚證人即微鑫公司監察人賴瑞娥到庭，陳述完整事實以發現真相等語，經核上情，乃微鑫公司仍執前詞，重複其先前所為之再抗告事由，而該等事由既經臺灣高等法院受理後，認其再抗告並無理由，全案於108年5月29日確定，且經本院於108年7月26日核發確定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11頁確定證明書函稿及第113頁送達於微鑫公司之回證），可見上揭確定裁定並無所謂違法不當或情事變更，故本次聲請，並無根據，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所示。至於本次相對人即本件107年9月19日確定裁定之聲請人陳定宏，另具狀請求本院審酌實情，因微鑫公司對本件檢查採取消極規避方式，一再拖延或妨礙，請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依法裁罰（見本院卷第175頁），本院另為裁定，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周 美 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及添具繕本1件。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鄧雪怡